

中华环保联合会文件

中环联字〔2018〕79号

关于发布《中华环保联合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等文件要求，规范中华环保联合会的团体标准制修订与管理工作，中华环保联合会于2018年制定了《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本办法由中华环保联合会负责解释，自通知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中华环保联合会
2018年12月3日

中华环保联合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3日印发

附件

中华环保联合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满足生态环境保护行业发展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等文件要求，规范中华环保联合会（以下简称“联合会”）团体标准的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生态环境保护行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合会团体标准是指由联合会统一组织编制、修订并发布的标准。联合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实施，接受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条 联合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1、不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相违背，有效补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未涉及的领域；
- 2、面向市场、服务产业，根据行业需求适时制订和修订，及时跟踪行业政策和形势变化；
- 3、制订以解决是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环境修复、污染防治与环保技术相关的系列团体标准，具体形式包括环境修复标准、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污染物处理处置标准、技术规范、可行技术指南等。

第四条 联合会团体标准的制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与环保废水、废气、固废治理相关的污染控制限值、污染处理处置标准；
- 2、与环保废水、废气、固废中 useful 物质回收有关的标准；

- 3、环保废水、废气、固废治理相关的环保装备、产品标准；
- 4、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
- 5、生态环境修复标准。

第五条 联合会团体标准向环保行业内所有上下游企业、相关管理机构、教学和科研院所及国际行业组织等方面推荐采用。

第六条 联合会团体标准的立项、编制、修订、复审、发布与实施等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联合会专家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立项、发布、复审等环节中的联合会内部技术论证工作。

第八条 联合会秘书处负责联合会团体标准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1、负责联合会团体标准的立项、编制、修订、复审、发布与实施等标准化日常管理工作。
- 2、构建联合会标准化体系，制定联合会团体标准工作规划。
- 3、负责联合会团体标准条款的解释工作，组织团体标准实施情况调研工作。
- 4、开展联合会团体标准的宣贯、培训，组织标准实施情况评估工作，组织团体标准相关的国内外学术交流、研讨等，负责团体标准在国内外的推广工作。

第三章 标准编制程序

第九条 联合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

见、审查、发布、实施、复审等程序。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 年，特殊情况下经向联合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可延长。

第一节 立项

第十一条 由秘书处公开征集标准承担单位，标准承担单位需按要求填写并向联合会秘书处报送《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见附录一）。

第十二条 团体标准提出单位可以是会员单位、联合会秘书处、联合会外单位等。

第十三条 秘书处负责组织联合会专家委员会进行标准制修订立项论证，对标准制修订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查，通过论证的标准项目经秘书长会议讨论批准后正式立项。

第十四条 相关单位进行标准立项讨论和论证时，需充分搜集是否已有国际、国家、地方、行业、团体等方面的相关标准，如果已有标准能够满足需要，则鼓励直接应用这些标准，如果已有的标准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再制定联合会团体标准。

第二节 起草与征求意见

第十五条 批准立项后，标准承担单位应组织成立标准编制组。起草环节的主要工作是围绕立项目的，进行资料调研、实地调研与监测、实验和验证、组织有相关专家参加的交流会等，最终编制完成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标准编制组每次调研、内部交流会需保留签到表、调研记录、监测结果、会议纪要等原始资料，在标准最终发布时交由

联合会秘书处存档。

第十六条 标准编写格式应符合《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的相关规定。标准所涉及的知识产权管理应按照《GB/T 20003.1-2014 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中相关专利规则处置。当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时，应遵守国家《采用国际标准管理办法》、《GB/T 20000.2-2009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2部分：采用国际标准》及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结构和内容应参照相应国家标准制修订文件进行，无相应国家文件的，可参照类似标准的国家制修订文件。

第十八条 标准编制完成后，标准编制组将标准文本和标准征求意见稿以纸质版1份和word版1份形式提交联合会秘书处，由秘书处通过联合会网站或其他公开方式向联合会会员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30天。秘书处检查返回的意见并反馈给标准编制单位，如果修改内容较多或存在重大争议，应修改后进行第二次征求意见。标准承担单位处理反馈意见后形成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情况汇总处理表（见附录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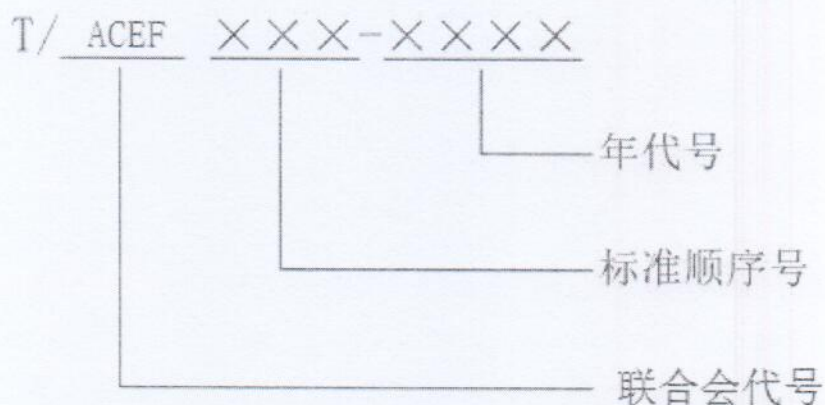
第三节 审查与发布

第十九条 标准承担单位应将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情况汇总处理表提交联合会秘书处。秘书处选取不少于7名相关专家采用会议审查形式审查标准，必须有不少于专家人数的3/4同意方可通过审查，会议形成团体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见附录三）。

第二十条 通过审查的标准，标准承担单位应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后形成标准报批稿和编制说明，以纸质版 1 份和 word 版 1 份形式提交联合会秘书处；未通过审查的标准，应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二十一条 标准报批稿经联合会专家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讨论通过后，经联合会秘书长会议审查通过，秘书长签署公告正式发布，由秘书处确定标准编号后，发布在联合会网站上，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予以公布。

第二十二条 联合会团体标准编号格式为“T/ACEF 标准顺序号一年代号”，其中 ACEF 是联合会英文缩写：



第四章实施、复审与转化

第二十三条 标准相关利益方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对标准提出标准实施情况意见书。

第二十四条 对发布一年以上的团体标准，由联合会秘书处每年第四季度组织标准复审工作，经联合会专家委员会论证后，得出标准可继续适用、修订或废止的意见，经秘书处出具标准复审情况汇总，报联合会秘书长批准后，对标准进行修订或废止。

第二十五条 需要修订的标准，应按照本办法第三章流程执行，

修订后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修订的年代号。

第二十六条 积极促进团体标准进行国家、行业、地方及国际标准的转化；已转化为国家、行业、地方及国际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自动废止。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七条 经费来源：企业或个人资助、政府部门的标准化补贴费用、行业集资、其他合法收入。

第六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八条 联合会团体标准版权归联合会所有，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联合会许可不得出版印刷联合会团体标准。

第二十九条 为保护联合会知识产权，基于联合会发布的团体标准内容申请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起草单位需要书面通知联合会，征得联合会的同意，并在前言、参考文献等地方注明来源于本联合会团体标准。

第三十条 联合会与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归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在开展编制前，需与参与各方就标准的权利与责任达成一致；共同编制的团体标准至少包含双方单位的代号、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华环保联合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录一

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制修订

立项申请表

标准名称						
标准承担单位				标准参与单位		
计划编制时间	月			计划投入经费	万元	
标准承担单位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邮箱	
	地址					
制修订类型	制订 ☐ 修订 ☐ (原标准号:)					
采用国际标准 情况	等同采用 ☐		修改采用 ☐		非等效采用 ☐	
	采标标准编号					
标准制修订的目的、意义与必要性:						
标准适用范围和标准主要内容:						
国内外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包括 1、本标准与现行的国际、国家、行业、地方以及其他团体标准的关系; 2、国内外本技术领域技术发展情况; 3、本标准对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采用情况, 本标准的先进性、涉及专利情况):						
拟开展的主要工作 (调研、实地考察与监测、试验或测试、专题研究、技术交流会等):						

目前制订该标准项目具备的条件（包括科研基础条件、最新研究成果、新技术开发应用情况、开展相关执法和监督管理工作的情况等，可同时提供证明项目具备条件的相关材料）：
经费预算及来源说明：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标准承担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二

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情况汇总处理表

团体标准名称					
标准承担单位			标准参与单位		
序 号	标准条款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备 注

征求意见单位名单及返回意见情况：

发送征求意见稿单位名称	是否复函	是否提出书面意见	备 注
1、XX		采纳/部分采纳/ 不采纳	
2、XX			
3、XX			

附加说明：

（内容包括征求意见单位范围和数量、回函提出和未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单位数量、征求意见期间未回函单位数量、返回意见的个数及采纳、未采纳和部分采纳意见的比例等统计数据）

附录三

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
团体标准审查会会议纪要

[illegible]

审查委员会专家名单			
姓 名	职务/职称	工 作 单 位	签 名